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呈

總收文 事由

廳

第

號

送達

公發函

別類

附件

總文

時令校選武學院事理所三十五年度
經費及歲入歲出預算書自全仰各處遵照由。

廳

長

王

稿擬稿

王

陳

王

王

元

檔案

去文

建會均

字第

字第

34521

號

號

元月

時封發

元月

時蓋印

元月

時校對

元月

時繕寫

元月

時判行

元月

時核簽

元月

時擬稿

元月

時文辦

3107
9

訓令

全公署商

查前經核實鄂武漢汽車監理所三十五
年度用款及收支預算書一案業經呈
准核示在案查前奉 省府本年九月廿
二日省會一特字第一九號指令核示以案照入
預算書列牌批單費收入備款撥充以資
核示各款核辦等因奉此查該所呈報
預算書內開辦費收入款項各款
此令

附查該所開辦費收入款項各款
應長譯。。

會計室

代 張元英

8
(令指)

湖北省政府

事由擬辦說明批示

撥轉賣公路局武漢汽車監理所三六一年
收支領其一案令仰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六一年一月十四日
省會 第一四二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六一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文辦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廳建字第 34521 號

合建設廳

二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建會均字第一〇三號以爲呈爲呈費公路局武漢汽車監理所二十六年開辦費及收支預算書乞

鑒核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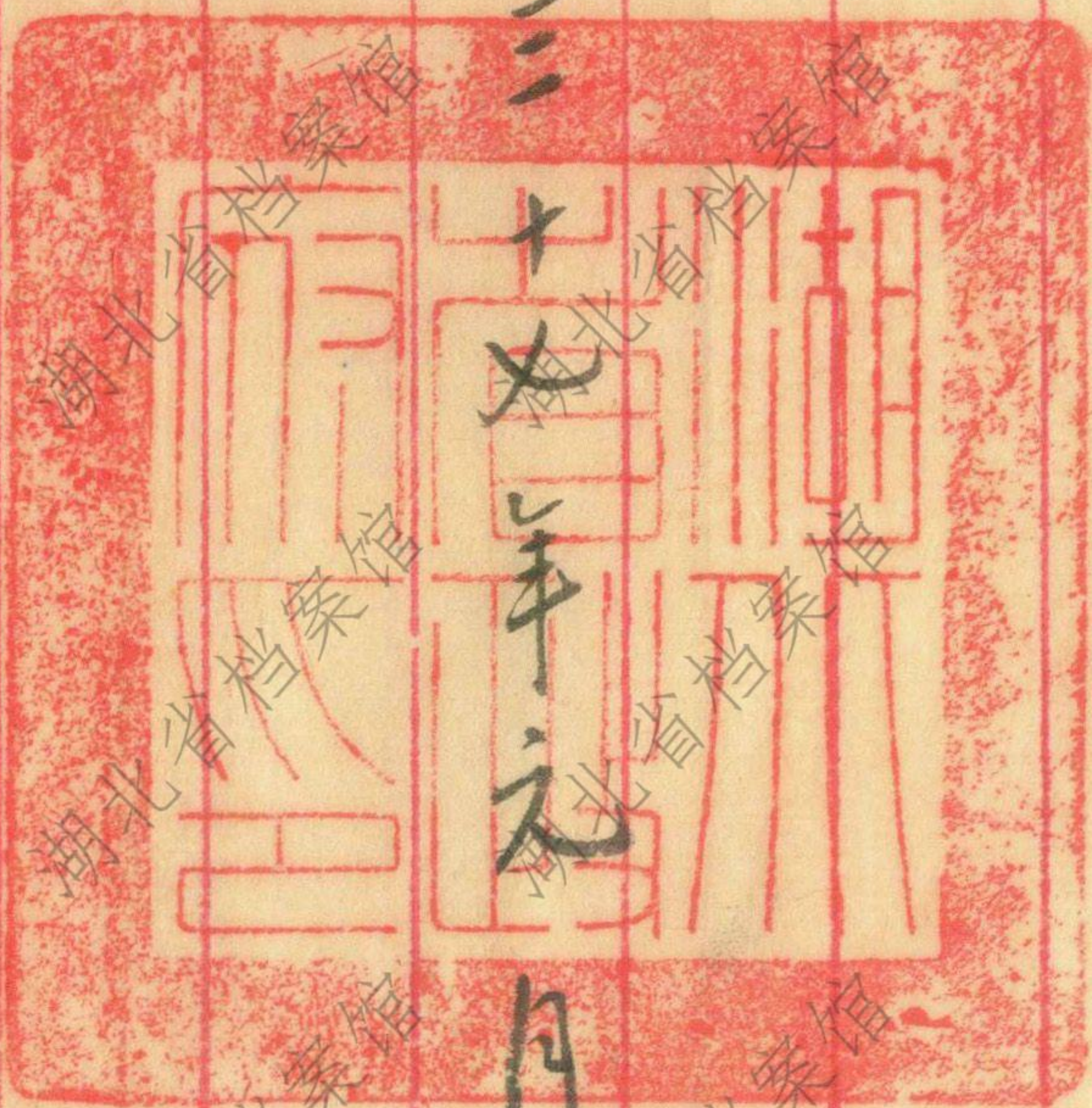
查呈及附件均悉。指示如下：（一）原收入預算書列牌執照費收入備考欄註明提繳公路局部份仍照按所規定之實收列入列表收來收支相抵有結餘時再行申報報繳。原支出預算書列俸薪內所長副所長視察等項均係按舊任官等支給核計該所組織規程第三、四條所列均委任之規定不合仍應分別改按應支委任官等俸薪

編列至特別為公費之支皖亦知荐任官等不合應予
全部剔除原費之件費送仰即轉飭遵照改編另行呈
附核辦！此令

附費送原費之件

主席 蔣 耀 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



日

校對蔡偉
監印高元勳

70
湖北省公路局便箋

建設廳

陳嘉謨

奉件已送

閱

黃暉

謹呈

公路局之外

張自鈞
方一
趙一
六